

#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书

被征地单位： 清原镇镇西村委会

征地单位： 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人民政府

## 说 明

- 1、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辽宁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及有关规定此协议。
- 2、 此协议生效后，被征地单位应及时提供土地，征地单位应及  
时将征地费用支付给被征地单位或代管单位。
- 3、 此协议附在征地审批卷中，用地申请经批准之后协议生效。
- 4、 土地面积计量单位为公顷，小数点后保留四位。

征地单位		清原镇人民政府			
被征地单位		清原镇镇西村委会			
被征 地单 位 基 本 情 况	征 地 前	总农业人口 2323 人； 其中农业劳动力 1380 人， 总耕地面积 158 公顷， 人均耕地 0.068 公顷 劳 均 耕 地 公 顷。			
	征 地 后	总耕地面积 公顷，人均耕地 公顷。			
征 地 总 面 积 (公 顷)	小 计	土 地 类 别			
		耕 地			
	0.3501	0.3501			
农转非	0 人	动迁房屋	0	平方米	
安 置 多 余 劳 动 力	0 人	其 中	乡（镇）村企业安置 0 人		
			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0 人		
			全民所有制安置 0 人		
			农业自身安置 0 人		
			自谋职业安置 0 人		
征地总费用（万元）		76.1467			
其 中	土地补偿费	76.1467			
	青苗补偿费	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	
费用计算（填写不下，可另附页）： 根据《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抚政办发〔2020〕27号），本次征地涉及一个征地区片，清原镇为 <u>一</u> 类区片，区片农用地价格为 <u>67.5</u> 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<u>217.4999</u> 万元/公顷，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它费用补偿，征地总费用为 <u>76.1467</u> 万元。					
总计：76.1467 万元					